

坪山区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6 月 30 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8,000 万元。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市县级财政部门需在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相关资金分配方案需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为尽快开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工作，按照《预算法》等规定，编制我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抗疫特别国债使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抗疫特别国债用于抗疫相关支出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其中，在**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减免房租补贴、重点企业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和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等，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须用于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应急物资保障、产业链改造升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二）本年度区级国土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我区年初预算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0,000 万元，根据规土部门最新反馈情况，预计全年土地出让计划难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难以按照年初计划保障。

综合以上情况，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8,000 万元，建议分配如下：追加安排部门抗疫相关支出 13,150 万元，置换安排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对应资金来源 114,850 万元。

二、本次预算调整的主要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仅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调整事项有四项：**一是调增**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8,000 万元；**二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850 万元；**三是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8,000 万元；**四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50 万元。

综上，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13,15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1,052,000 万元增加至 1,065,1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依据我区新增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规模及国土收入预计情况，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具体如下：

（一）收入调整方案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28,000 万元，收入科目

“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调减 114,850 万元，收入科目“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综上，收入合计调增 13,15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方案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114,850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0,000 万元，根据规土部门最新反馈的情况，预计国土收入难以完成年初目标。为保障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现将对应的资金来源置换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相应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规模 114,850 万元。

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增 128,000 万元。具体如下：

（1）调增抗疫相关支出 13,15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费用、防疫物资、核酸检测、医疗救助、防疫设备购置等疫情防控相关支出，支出科目“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调增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850 万元。其中：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领域支出 17,8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项目、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装修工程项目、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支出功能科目“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领域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大道南段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支出功能科目“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支出 28,05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 2018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以及坪山区 2019-2020 年度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支出功能科目“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支出 48,00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云巴 1 号线项目。支出功能科目“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支出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敬老院工程、马峦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支出功能科目“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